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利润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5,101,233.3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1,094,565.1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,000,717,686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利润分配 150,021,530.58 元，占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45.31%。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同意 1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（含税），2019 年 12 月末公司股份总数 5,000,717,68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利润分配 150,021,530.58 元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有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